

幼童拉筋

文／張紋瑄

張紋瑄，喜歡文學後來在做當代藝術的伸港人。

為

「藝術的無用之用」雄辯的人很多，不少前衛運動（如：達達

〔Dadaism〕、激浪派〔Fluxus〕的立論基礎就是其無用性，也有很多人忙著攻擊與捍衛藝術中「無用的藝術」，有些人覺得賣不出去的藝術無用，另一些人認為可快速得到市場價值的藝術才無用；有些人認為無法協助革命或社運推進的藝術無用，另一些人認為帶有任何一丁點政宣性質的藝術才無用。與此命題相關的辯論滿溢，但所有聰明的話語在觸及一般大眾時都各說各話。

我打電話回家，決定把有用無用的問題丟給我媽。我家在彰化伸港，一樓是小小的塑膠射出代工廠，藝術離我父母一直很遠，直到我成為（無用的）藝術家，並會姑情（koo-tsiánn）他們到（無用的）美術館看（無用的）

藝術。我媽說，包含以前的她自己在內，大多數人當然會覺得有用的東西就是錢，沒用的東西就是跟錢無關的東西。

別說大多數人了，藝術家也覺得錢很有用啊。但藝術顯然有些什麼，導致在有用無用的討論中，比其他具象抽象事物更加特殊。在一個國外論壇上，一位叫 Andreas 的人問「為什麼藝術這麼沒意義跟沒用？」，文中他認為「藝術性就是自私的體現」，因此「藝術家沒有權利抱怨收入太低」。之所以說藝術特殊，並不是因為它的什麼教化功能，而是在於，如果 Andreas 抱怨的是一間難吃的小吃店，他可能不至於氣到用粗體，或是用上權利這個字。藝術有一種激怒人的特殊功能。韓炳哲將當代社會描述

為由「過度肯定性」宰制的處境，人們隨著所有刺激立即做反應，沒有能力說「不」，並誤以為愈積極活躍就會愈自由。與其說環境正在剝削自己，不如說「我應該」與「我可以」正在對自身施暴，憤怒也好藝術也好，都在綿密的刺激間植入造成短路的訊號。換言之，藝術的有用之於我，與其說是他人說「你的作品讓我想了很多」，不如是一句「原來做藝術家可以活喔。」

後來我媽突然又打電話回來：

「你剛剛在問有用沒用齁，我就想到啦，」她說，「一個小孩子在運動前拉筋是有用的嗎？」

有意義但沒必要，有道理但沒功能，或是說，功能比不上畫面所造成的怪異效果，日常由「理應如此」編織的連續性突然脫線。我笑到不行，盛讚這是個十分有哲理的發言。

「很有哲理、很有哲理，天地萬物都在放光說法。」掛電話前我媽下了結語。